**環球科技大學外國學生修課原則**

第 16 次教務會議(101.11.07)通過

第 22 次教務會議(102.12.25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38次教務會議(107.11)修正

一、為協助本校外國學生選讀課程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外國學生修課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所有非華語系國家外國學生，其修課應符合校訂畢業總學分，以及各系所專業科目學分之規定。

三、非華語系國家外國學生為華文學校畢業者，若為研究生或六年制高中畢業生則修讀與本地學生相同之課程；若為五年制中學畢業生，則修讀與本地學生相同之課程外，另須付費加修 12 學分之補強學力課程，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完成；費用另訂之。補強學力課程由各系自訂，並輔導學生加修。

四、非華語系國家外國學生屬於非華文學校畢業者，入學後均應接受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所辦理之華語測驗。

(一)凡華語測驗結果達進階級者，修讀與本地學生相同之課程。

(二)凡華語測驗結果未達進階級者，依其程度歸類為全華語課程學生(以下簡稱A類)及部分華語課程學生(以下簡稱 B 類)。

1.A類學生於前三學期須在華語文教學中心修讀華語課程24學分(每學期修讀至少8學分)。

2.B類學生於前三學期須在華語文教學中心修讀華語課程至少12學分(每學期修讀至少4學分)。

 (三)外國學生依本原則所修之華語課程學分，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至多24學分。相關採計作業得於第三學期初由註冊組協助完成，並由所屬系科導師與通識教育中心輔導後續相關通識課程選課事宜。

(四)A類學生須修習核心通識課程(生命教育與服務學習(一)(二)、雲林學、學雲林、職涯發展)4學分、運動與健康(一)(二) 、勞作教育(一)(二) 4學分，共計8學分；B類學生須修習前述課程及博雅通識課程或通識外國語言課程，共計20學分。

五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